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庆祝建军 97 周年 “八一”专场慰问演出和文化艺术进军营活 动”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朝阳区惠新东街 6 号

乙方：北京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 1 号歌华大厦 A 座五层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甲方）重大活动保障及慰问艺术创作、表演和交流服务采购项目以 ZQZB-BJ-2404009-01 号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在国内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北京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中标通知书见附件 1）。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合同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响应文件
- d.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服务地点及服务期限

(1) 服务地点：按甲方要求，乙方分别在军委机关事务管理总局礼堂和甲方指定的部队基层单位为甲方提供演出服务。

(2)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

3、服务内容及要求

“八一”期间，以“弘扬双拥光荣传统、汇聚强国强军伟力”为主题，举办两场慰问演出（内部演出，不向社会售票），其中，第一场演出计划在 8 月 1 日下午，第二场演出计划在 8 月 1 日晚。每场演出时长 90 分钟左右，演出节目不少于 10 个。

在专场慰问演出结束后，计划深入开展文化艺术进军营活动，由承办单位组建一支 30 人左右的文艺演出小分队，利用一个月左右时间，深入驻京部队基层单位，举办五场“文艺轻骑兵下基层”慰问演出。每场演出时间 60 分钟左右，演出节目不少于 5 个。

4、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负责制定演出活动方案，做好整体策划、设计工作；
- (2) 负责预定演出场地；
- (3) 负责演出活动方案报批、邀请国家、市和驻京部队领导出席活动；
- (4) 负责庆“八一”演出活动观众组织工作；
- (5) 负责文艺轻骑兵下基层部队演出前的沟通联系工作；

(6) 有权审核乙方提交的演出活动具体落实方案并提出修改意见，要求乙方按甲方同意的方案落实；

(7) 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光盘、照片等资料；

(8) 享有依据本合同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按甲方要求提交具体落实方案（包括节目总体设计、主持人、演出曲目、出演人员等），甲方提出修改意见的，乙方应当在 3 日内完成修改。

(2) 乙方应当协调组织技术精湛、素质过硬、经验丰富的演职人员参与演出服务。

(3) 乙方保证所演出的内容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人格权及其他相关权利、利益，否则乙方应负责解决所有的纠纷并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负责演出现场安保措施落实，活动场地确定后制定防火预案、停电预案、急救预案，配备相应的安全保卫和医疗急救力量，以确保活动的顺利进行。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须确保甲方及其人员或第三方人身及财产不受到侵害，否则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5) 乙方保证依本合同提供的服务不得违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不得涉及政治敏感性、宗教性问题，否则乙方自行解决因此产生的所有争议、纠纷并承担侵权责任，由此给甲方及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在活动过程中不得进行与活动无关的宣传、广告活动，向参加活动人员提供的活动资料、用品等不得含有任何商业广告（含对乙方及其产品的宣传）。

(7) 乙方负责演出活动全程照相，制作光盘，并在演出结束后3日内提交甲方（具体时长、清晰度等依据甲方要求）。

(8) 活动结束后，乙方应及时做好总结和归档工作，在活动结束后10日内向甲方提供活动照片；甲方需要其他相关材料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时间内提供。

(9)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做好相关配合审核评估工作。

(10) 乙方应当严格依据甲方确认的活动实施方案，及时高质量地组织本项目的实施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如甲方对于实际演出有修改意见，乙方应及时完善，并在之后的演出中积极改正。

(11) 本合同乙方保证对其在协商、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甲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内容、演出计划、运营活动等）予以保密，不得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目的。但甲方书面同意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本合同终止、中止或解除等后，乙方在本条款项下的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乙方仍应遵守本合同约定之保密义务。但甲方以书面形式解除乙方保密义务的除外。乙方违反本合同之保密条款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全部损失。

(12) 乙方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3) 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不将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否则视为违约。

5、合同总价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总价为¥2,0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贰佰万元整。本合同价款包含了本合同项下甲方购买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未经甲方书

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要求调增任何费用。

6、付款方式及双方账户信息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总价的80%，即¥1,6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壹佰陆拾万元整），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内容为：承办费，甲方在收到发票并完成报批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发票等额费用。全部演出结束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乙方为甲方提供总费用的20%，即¥4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金额为肆拾万元整），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内容为：承办费，甲方在收到发票并完成报批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发票等额费用。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暂停、延迟、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因不可抗力导致当年截至2024年10月31日无法完成全部演出的，甲方以实际演出的场次数和实际产生的费用支付乙方。

(2) 甲方发票信息:

名称：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3)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北京演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000688350550L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青龙胡同1号歌华大厦A座五层

开户行：北京银行琉璃厂支行

账号：01090300300120111019617

7、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约定或者产生任何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均构成违约。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要求乙方在通知送达之日起3日内纠正违约行为或采取适当补救措施，并按合同总金额10%的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投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为主张权利支出的全部费用）。乙方违约如需采取补救措施，须事先以书面形式与甲方沟通，并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且确认相应的补救措施方案，才被视为本条所指的“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

(2) 乙方接受甲方对其服务水平的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服务质量是否满意、响应是否及时等。合同中期和合同期满各考核一次，具体考核办法由甲方制定。如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期满后如仍不能到达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减免服务费或解除合同。

(3)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活动无法按甲方要求时间举办的，甲方不予支付活动费用，且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因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4) 在活动过程中，乙方未能实际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该服务对应的费用，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还应承担该服务对应的费用金额10%的违约金。因不可抗力原因除外。

(5) 乙方将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构成违约时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合同纠纷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9、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为准。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签字:

签订时间: 2024年 6月 27日



杨树彪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北京演艺集团有限公司

签字:

签订时间: 2024年 6月 27日



赵佳谋